



法規名稱：(終)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譯)(西元 2009 年 04 月 06 日)

簽訂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

照會 第 04/2009 號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暨貿易部茲向中華民國(臺灣)在姆巴巴內之大使館致意，並願提及後者於 2009 年 4 月 6 日第 CE98/010 號照會內開有關確認史瓦濟蘭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間之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事。

史瓦濟蘭王國政府確認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間之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根據相關條文再續約 3 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該協定第 3 條之企業暨就業部修訂為商工暨貿易部。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暨貿易部順向中華民國(臺灣)大使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2009 年 4 月 6 日

姆巴巴內

照會 第 CE98/010 號

中華民國(臺灣)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茲向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暨貿易部致意，並願提及 貴部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02/2009 號照會內開有關同意提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續約事。

本館遵示奉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亦同意前述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之協定根據相關條文續約 3 年，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該協定第 3 條之企業暨就業部修訂為商工暨貿易部，並請 貴部確認續約，以完成必要之續約程序。

中華民國(臺灣)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順向史瓦濟蘭王國外交事務暨貿易部重申最崇高之敬意。

2009 年 4 月 6 日

姆巴巴內

副本 總理府

商工暨貿易部

經濟企劃暨發展部